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以及「相互詢答」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其中「意見陳述」部分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2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0 人，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

我在此做支持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

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2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秀芬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下午 3 時 40 分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7年4月25日下午3時4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25日下午3時40分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胡委員春田

記錄：高金鈴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龍、朱建忠、林武聰、劉香吟、
蘇慶昌、林啟源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如茵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于心怡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施美如、吳秀美

台安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維

偕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世泓

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全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尚藝、張馨予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世傑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和

華文鋼鐵網	劉惠臨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道群
利得特殊鋼材有限公司	張惠萍
萬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弘振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林明智
經濟部貿易局	胡紹琳、林百芳、曲明玉、陳楊宗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
財政部關務署	于乃茂、徐千惠、王麗鈞、王信銜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胡春田，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會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調查組劉必成組長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政府為因應美國調高鋼鐵產品關稅，以及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避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且審酌目前國際局勢，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補貼調查之必要。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

二、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本案展開平衡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三、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從中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受補貼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2 位發言，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依序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邱碧英副秘書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鋼鐵產業是每個國家的重要產業

美國以國家安全為名，啟動對鋼鐵產品之 232 調查，並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起對全球鋼鐵產品課徵 25% 的關稅，除了幾個經過爭取的豁免國家，其餘的國家全部會被加徵 25% 的關稅。無獨有偶，107 年 3 月 26 日歐盟對 26 項鋼品展開全球防衛調查，再次對全球鋼鐵業投下一個震撼彈，於是，我們就要問，為什麼這些貿易救濟措施紛紛朝向鋼鐵產品開刀？

因為，鋼鐵產業對每個有鋼鐵產業的國家來說，是最重要的產業，它的產業關連性強，上、中、下游息息相關，可以提供的較多的工作機會，並帶來的產業與經濟的繁榮發展。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104 年美國鋼鐵業整體呈現虧損，但 105 年轉為獲利 7.14 億美元，106 年獲利增長至 28 億美元。在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美國鋼鐵業增雇了 8 千名以上的員工，由此可見，鋼鐵產業為何成為兵家之地，美國在鋼鐵產業已日漸好轉的情勢下，仍一再啟動貿易相關措施，鋼鐵產業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二、全球貿易救濟措施盛行，依職權與再調查並非先例

受到全球貿易保護措施盛行影響，目前約有 10 餘個國家對臺灣鋼品進口課反傾銷稅，尤其出口到美國多達 10 餘鋼鐵產品被列入反傾銷等貿易保護措施中，東南亞國家近期也動作頻頻。美國與歐盟已有依職權展開調查之先例，另外，在反傾銷調查後再啟動新的反補貼調查，或在平衡稅課徵後再啟動新的反傾銷調查，也有先例，例如軟木與太陽能電池案，事實上，美國政府為了搶救美國鋼鐵業的就業機會，自 106 年中以來，已陸續祭出了 149 個限制鋼鐵進口的行政命令。

而歐盟部長理事會也在強烈的政治共識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正式核可「貿易救濟措施(TDI) 現代化改革法案」，該法案將「授權歐盟執委會可在未接獲產業控訴的情況下，因產業面臨損害風險而主動展開調查」，並在未來計算產業損害幅度時，會將第 3 國社會（勞工）及環保條件列入考量，我想這都是本案很值得參考的資訊。

三、中國進口與臺灣市場息息相關

依此次公告資訊，中國大陸進口的絕對數量 104 至 106 年分別為 2.6 萬公噸、2.9 萬公噸、0.9 萬公噸、我國的內銷量為 105.1 萬公噸、108.6 萬公噸、102.6 萬公噸，顯見在我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進口量確實有收斂，表示目前課徵的反傾銷稅，確實發揮一定效果，但從進口的數量趨勢中，也可看出臺灣內銷市場一直受中國大陸進口的連動影響。中國大陸的進口與台灣市場息息相關。

四、臺灣需要鋼鐵產業

大家都知道，臺灣鋼鐵產業起緣於十大建設的大煉鋼廠，一路在缺乏人才、技術和經費下，顛簸成長，而我國在 91 年加入 WTO 並爭取緩衝期後，鋼鐵進口關稅於 93 年全面調降為零，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以及金融風暴及反傾銷措施，鋼鐵業面對的艱難處境，非一般人能想像。

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統計，中國大陸居全球鋼鐵產量之冠，每年生產量達 8 億噸，全球占比 49%，遙遙領先第 2 名歐盟的 10% 市占率。臺灣的鋼鐵產品無法以量取勝，又有關稅的障礙，近年來，一直以精緻優質來取代規模產量，並不斷地提升其附加價值，有完整的產業生產鏈及群聚，持續努力在全球市場創造競爭力，為臺灣拚經濟做出貢獻。

目前臺灣鋼鐵產業正面臨有始以來的最大危機，因此極需政府透過公權力，提供鋼鐵產業一個公平合理的外在競爭環境，謝謝各位。

李秀芬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案係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國內業者願配合，支持本案進行調查。
- 二、本案資料涵蓋期間為 104 年至 106 年，貿調會於 106 年就「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

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最後調查已認定國內產業受有實質損害，並追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除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稅率 41.47~59.57%。

三、另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且受各國貿易救濟及制裁措施，有對國內產業繼續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四、初步調查階段，根據貿調會過去實例及美國等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即應為肯定的初步之認定，繼續調查。

主席：因為本案此次無反對方團體出席，故不進行反對本案者團體的意見陳述及相互詢答部分。直接進入工作小組提問階段。工作小組都沒有問題是嗎？好，謝謝。那麼在場人員對貿調會調查程序是否有任何提問。若無任何提問，我再重申本次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若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5 日內，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調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貿調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貿調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此次聽證紀錄。在此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整)